

巴西环境犯罪法

郭 怡 译
郭建安 校订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巴西环境犯罪法

BAXI HUANJING FANZUI FA

ISBN 978-7-80209-901-2



9 787802 099012 >

定价：3.50元

巴西环境犯罪法

郭 怡 译

郭建安 校订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西环境犯罪法/郭怡译; 郭建安校订.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80209-901-2

I. 巴… II. ①郭… ②郭… III. 破坏环境资源罪—法规—巴西 IV. D977.7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4306 号

责任编辑 季苏园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
字 数 15 千字
定 价 3.5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处罚.....	2
第三章 环境违法犯罪产品和工具的扣压与处置.....	7
第四章 刑事诉讼及其程序.....	8
第五章 危害环境的犯罪.....	9
第一节 危害动物罪.....	9
第二节 危害植物罪.....	13
第三节 污染和其他环境犯罪.....	16
第四节 违反城市管理和危害文化遗产罪.....	19
第五节 妨害环境管理罪.....	20
第六章 行政违法.....	21
第七章 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24
第八章 附则.....	25

巴西环境犯罪法

(199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被否决)。

第 2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与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都依其罪责程度承担本法规定的刑罚。理事会或技术机构的理事、主管、成员，法人实体的审计员、经理、代理人或受托人，在知晓另一个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之后，能够阻止该犯罪的发生而不进行阻止，也承担相应的刑罚。

第 3 条 本法规定的犯罪是在根据法人的法定代表或契约代表或者集体的决定，并为了该法人的利益而实施时，该法人要承担行政、民事和刑事方面的责任。

独立条款 法人的责任不排除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人，包括实施者、共同实施者或参与者的责任。

第 4 条 当实施犯罪的法人继续存在有碍于补偿因犯罪行为对环境质量造成的损害时，可以将其撤销。

第 5 条 （被否决）。

第二章 处 罚

第 6 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因素决定处罚：

（1）基于违法原因和违法行为对公众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而确定的事实的严重性；

（2）违法者过去遵守环境法的历史情况；

（3）在决定罚金时要考虑违法者的财务状况。

第 7 条 在下列情形下，独立适用限制权利刑，并以其代替监禁：

（1）犯罪没有恶意或适用的监禁期限最长为 4 年时；

（2）被定罪者的罪责、背景、社会行为和个性以及犯罪的动机和情节表明，用监禁的替代方式足以实现谴责和预防犯罪的目的时。

独立条款 本条规定的限制权利的期限与被替代的监禁的期限相同。

第 8 条 限制权利的刑罚包括下列几项：

（1）社区服务；

- (2) 暂时中止权利;
- (3) 部分或全部中止活动;
- (4) 支付现金;
- (5) 家庭拘禁。

第 9 条 社区服务包括指令被判刑人在公共花园、公园和保护区域从事无偿劳动。在对私人或公共财产造成损害并且能够恢复原状的情况下，社区服务包括恢复原状。

第 10 条 暂时中止权利刑是指禁止被判刑人与政府签订合同，接受财政利益或其他任何利益以及参与投标过程。中止的期限，欺诈性犯罪案件为 5 年；非恶意犯罪的案件为 3 年。

第 11 条 在被判刑人不遵守法律规定时应当适用中止活动。

第 12 条 支付现金指被判刑人向受害者、社会性的公共或私营机构偿付法官所确定数量的现金。法官判处的支付金额应当在最低工资的 1 倍以上 360 倍以下。被判刑人支付的金额应当从其被判决做出民事赔偿的金额中扣除。

第 13 条 家庭拘禁是指被判刑人通过自我约束和责任感，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在家里或其他被确定为其日常住所的地方，根据判决中的要求，从事工作，在不工作

的时候参加课程或其他任何经过批准的活动。

第 14 条 在下列情形下，减轻对行为人的处罚：

- (1) 行为人接受教育或指导的程度较低；
- (2) 行为人主动恢复其所引起的损害或努力减轻其所引起的环境恶化程度；
- (3) 行为人及时告知即将发生的环境恶化危险；
- (4) 行为人与负责环境监控的机构合作。

第 15 条 在下列情形下，当这些情形本身不属于犯罪或尚不构成犯罪时，加重对行为人的处罚：

- (1) 再犯；
- (2) 在下列情况下犯罪：
 - ① 为了谋取金钱利益；
 - ② 通过强制他人实施违法行为而犯罪；
 - ③ 以严重影响或威胁公众健康或环境的手段犯罪；
 - ④ 通过损坏他人财产犯罪；
 - ⑤ 对保护区或政府法律确定的具有特别生态用途的区域造成了影响；
 - ⑥ 对城市区域或其他任何人类聚集地造成了影响；
 - ⑦ 在动物休眠季节犯罪；
 - ⑧ 在周末或节日犯罪；
 - ⑨ 在夜间犯罪；

- ⑩ 在旱灾或洪涝期间犯罪；
- ⑪ 在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犯罪；
- ⑫ 以残忍的手段杀害或捕获动物；
- ⑬ 以欺骗或滥用信用的手段犯罪；
- ⑭ 通过滥用环境执照、许可或授权犯罪；
- ⑮ 为了一个全部或部分由公共资金支持或享受税收鼓励的法人实体的利益犯罪；
- ⑯ 对主管部门的官方报告中确定的濒危物种造成威胁；
- ⑰ 在履行职务的公务员协助下犯罪。

第 16 条 对于本法规定判处的监禁刑不超过 3 年的犯罪，可以适用附条件暂缓执行。

第 17 条 对于刑法典第 78 条第 2 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应当通过就恢复环境损害做出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确认。法官判决中附加的条件应当与环境保护相关。

第 18 条 罚金应当按照刑法典规定的标准计算；如果有迹象表明即使处以最高法定额的罚金仍然不足以惩罚犯罪人，可以在考虑到行为人所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处以最高为该金额 3 倍的罚金。

第 19 条 确定环境损害的专家报告应当尽可能定量，以便法官决定是否保释和计算罚金金额。

独立条款 在警察或私营机构调查期间做出的专家报告可以经过双方质证而在刑事程序中使用。

第 20 条 有罪判决应当尽可能在考虑到受害的个人或环境所遭受损害的情况下，确定行为人应当赔偿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害的最低金额。

独立条款 法官做出的量刑判决生效时，执行判决应当包括对判决所确定的损害赔偿的执行，并且不能影响为了确定实际发生的损害而进行的清算。

第 21 条 依照第 3 条规定对法人实体单独、合并或选择适用的处罚是指：

- (1) 罚金；
- (2) 中止权利；
- (3) 社区服务。

第 22 条 中止法人实体的权利是指：

- (1) 部分或全部中止其活动；
- (2) 暂时禁止其成立、工作或活动；
- (3) 禁止其与政府签订合同以及从政府接受补贴、补助和捐赠。

§ 1——上述中止活动处罚在犯罪的法人实体不遵守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时适用；

§ 2——上述暂时禁止处罚在犯罪的法人实体的成立、

工作或活动的实施未经适当授权或与现有授权相矛盾或者违反法律或规范的规定时适用；

§ 3——上述禁止与政府签约和从政府接受补贴、补助和捐赠处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 23 条 法人实体的社区服务包括以下几种：

- (1) 资助环境计划和工程；
- (2) 在环境退化的地区从事恢复性工作；
- (3) 维护公共区域；
- (4) 捐助公共环境机构或文化机构。

第 24 条 当一个法人实体主要是为了或者用来允许、促使或掩盖本法规定的某项犯罪的实施而成立时，应当判决强制清算；其财产被认为是犯罪工具，转给国家监狱基金。

第三章 环境违法犯罪产品和工具的扣压与处置

第 25 条 违法犯罪行为一经相应的法律程序立案即得到确认，对行为人的产品和工具都要扣压。

§ 1——对于动物，要将其释放回栖息地或者送给动物园、基金会或类似的实体，但要确保有合格的技术人员照料。

§ 2——对于容易腐烂的木料，应当将其作价捐献给科研机构、医院、监狱或其他类似的实体。

§ 3——对于不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副产品，应当销毁或捐献给科研、文化或教育机构。

§ 4——对于违法犯罪中使用的工具，应当出售或通过循环利用消除其作为环境违法犯罪工具的特征。

第四章 刑事诉讼及其程序

第 26 条 对于本法规定的刑事违法，应当无条件地提起公诉。

独立条款 （被否决）。

第 27 条 在犯罪的潜在威胁较轻的案件中，只有在根据 1995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第 9099 号法律第 75 条对恢复环境损害做出了事先安排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本法第 74 条，提出立即限制权利或罚金的建议，除非有证据证明不可能做出这样的安排。

第 28 条 在犯罪的潜在威胁较轻的情形下，可以适用 1995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第 9099 号法律第 89 条，但要做出下列 5 款相应的修改：

(1) 本条第 5 款规定的刑罚终止宣告要根据确定恢复环境损害的证据报告来做出，除非在上述法律第 89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例外的情况下；

(2) 在上述报告证明没有完成恢复的情况下，中止刑事程序的期限要延长到该条规定的最长期限，在规定期限的基础上再加 1 年；

(3) 在延长期间期间，第 8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不应当适用；

(4) 在延长的期限结束时，要做出新的报告以确定对环境损害的恢复，据此，中止刑事程序的期限可以延长至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最大限度，此时第 3 款适用；

(5) 在最大限度的延长期结束时，应当依据报告是否证明犯罪者采取了必要措施以完全恢复环境损害来宣告刑罚。

第五章 危害环境的犯罪

第一节 危害动物罪

第 29 条 没有主管部门的正当许可、执照或授权或者不按照所取得的许可、执照或授权，杀害、追赶、猎取、

捕获、使用本国或迁徙路线上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处 6 个月至 1 年的拘留和罚金。

§ 1——在下列 3 种情况下，处以相同的刑罚：

(1) 任何人在没有正当执照或授权或者不依照所取得的执照或授权的情况下妨害动物生殖；

(2) 任何人修改、损坏或毁坏野生动物的巢穴、保护区或自然生长区；

(3) 任何人从非授权饲养区或者在没有主管部门正当许可、执照或授权的情况下交易、出售、出口或获得，在囚禁工具或仓库中保存、使用或运输本国或迁徙路线上的野生动物的蛋卵、幼体或物种的。

§ 2——对于家庭饲养非濒危野生动物的案件，法官可以酌情不判处刑罚。

§ 3——所有属于本国的物种，无论是否迁徙，水生或陆生，全部或部分生命周期生活于巴西的国土及管辖水域内，都被认为是野生动物物种。

§ 4——在下列情况下犯罪的，刑罚加重一半：

(1) 针对稀有种类或濒危种类野生动物，即使是只在违法行为地属于这两类野生动物；

(2) 在禁猎期；

(3) 在夜间；

- (4) 通过滥用执照;
- (5) 在动物保护区内;
- (6) 使用能够导致大规模毁灭的方法或工具。

§ 5——在职业狩猎过程中犯罪，刑罚加重 3 倍。

§ 6——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捕鱼。

第 30 条 未经主管的环保机关授权出口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生皮和半成品皮革的，处 1 年至 3 年监禁和罚金。

第 31 条 在没有表示同意的官方技术报告和主管部门执照的情况下进口动物物种的，处以 3 个月至 1 年的拘留和罚金。

第 32 条 对本国或外国野生、家养或驯养的动物实施凌辱、虐待、伤害或毁伤的，处以 3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和罚金。

§ 1——任何人对活动物实施痛苦或残忍的试验，即使是出于教育或科学目的，但可以通过其他方法来实现同样目的时，都处以相同的刑罚。

§ 2——如果被虐待的动物死亡，刑罚加重 1/6 至 1/3。

第 33 条 因排泄污水或输送物质而导致生活在河流、湖泊、水坝、礁湖、海湾或巴西司法管辖区水域内的水生动物物种死亡的，处以 1 年至 3 年拘留或罚金，或者二者并处。

独立条款 对下列情形，处以相同的刑罚：

- (1) 任何人引起动植物园、水坝或公共水产站退化；
- (2) 任何人没有主管部门的执照、许可或授权而利用水生无脊椎动物生长的自然领域；
- (3) 任何人在航海图上恰当标注的软体动物或珊瑚集聚的浅滩上抛锚或抛掷任何性质的残片。

第 34 条 在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渔期或禁渔区捕鱼的，处以 1 年至 3 年拘留或罚金，或者二者并处。

独立条款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处以相同的刑罚：

- (1) 捕捞应当保护的鱼种或小于规定体积的鱼类；
- (2) 捕捞超过允许数量的鱼类或使用不允许使用的工具、设备、技术方法捕鱼；
- (3) 运输、交易、处理或加工禁止捕捞、捕获和采集的鱼类。

第 35 条 使用下列物质或方法捕鱼的，处以 1 年至 5 年的监禁：

- (1) 炸药或遇水就产生类似效果的物质；
- (2) 有毒物质或其他为主管部门禁止的方法。

第 36 条 基于本法目的，捕鱼被认为是指一切意图移动、引诱、聚集、捕捉、捉拿或捕获各种鱼类、介虫、软体动物及水生植物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易于经济用途。